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526 号”《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移动信息化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9.42 万元、459.70 万元、8,834.16 万元、13,76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4%、2.19%、34.18%和 66.92%。其中，受久佳信通纳入合并报表影响，2020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大幅提升。（2）2019 年度，久佳信通实现营业收入 5,339.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久佳信通实现营业收入 10,080.44 万元，同比增长 60.69%，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 49.02%。（3）8 月 31 日，工信部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4）发行人将短信类别分为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同行业公司线上线下则将其分为行业类和营销类。（5）发行人以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3）补充分析并披露《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能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登陆主要客户的网站、APP，查询用户注册条款；

（2）查阅《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3）审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实施后规范运营管理方案及承诺；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称“《管理规

定（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适用本规定。”据此，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经营应适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条款，相较于现行有效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对商业性短信息管理提高了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现有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新增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	第十六条：“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无	第十七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的，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已同意或请求接收，并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
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擅自改变电信网码号用途，不得将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	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
第二十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短信息设置障碍。” 第二十一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	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标注通过其服务发送短信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联系电话，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设置障碍。”	在短信息中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联系电话

2.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能影响

经查询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网站以及 APP，并经发行人说明：移动信息化服务中，由发行人的客户直接与短信接收者建立业务关系；短信内容与短信接收者手机号码均由客户向发行人提供；对于短信接收者是否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由客户直接向短信接收者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网站、APP 用户注册条款中，已包含用户同意客户向其发送各类通知、信息，以及同意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内容；发行人目前已经与主要客户通过合同约定，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短信通道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上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提高的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在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会在以下方面加强管理：

（1）加强签约前合同审查，通过合同约定或者客户声明的方式，保证客户已就短信发送事宜取得短信接收方同意，保证客户已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短信接收方相关信息取得短信接收方的授权。

（2）合同履行中，要求客户提供短信发送名单所列用户已同意接收短信并已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凭证，按规定对凭证保留至少 5 个月。

（3）加强对客户所提供的短信内容的审核，确保在短信息中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联系电话，以及拒绝接收方式等。

如前述说明，《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与现行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差异较小，主要是对监管要求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现有业务运行中，已在执行现行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发行人仅需对业务实施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正式实施，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新增加的监管要求，对日常业务实施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沈 义

杨宏
杨 宏

2020年10月20日